

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02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03 112年度交字第1606號

04 原告 張嘉良 住○○市○○區○○街000號

05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6 0000000000000000 代表人 張淑娟

07 訴訟代理人 陳律言

08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1月15日  
09 高市交裁字第32-V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  
10 下：

11 主文

12 原處分撤銷。

13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  
14 元。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程序事項：

17 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裁判，得不經言詞  
18 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  
19 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  
20 判決。

21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28日11時2分許騎乘車牌號  
22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屏東市  
23 大連路與莊敬街一段路口處（下稱系爭路段）時，因有「駕  
24 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  
25 過」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具影像檢舉，由屏東縣政府警察  
26 局屏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查明屬實，並填掣屏警交  
27 字第V00000000號舉發違規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  
28 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原告於應到案日期前之112年10月  
29 11日向被告陳述不服，經被告函詢舉發機關後，認原告確有  
30 上揭違規行為，乃依據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  
31

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第63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行為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第5項第3款第2目等規定，於112年11月15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V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一、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罰鍰限於112年12月15日前繳納，另講習日期由辦理講習機關另行通知。二、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調閱現場監視器，明顯機車通過斑馬線後行人才從機車後方慢慢靠近斑馬線，機車通過斑馬線後行人才走進斑馬線範圍，警察因距離現場遙遠拍攝，造成拍攝上的視差而作出不正確判斷裁罰；並當庭陳稱檔案名稱：000000000.516023影像放慢再次勘驗，可見11：01：29時我有停下等行人經過，11：01：30我已經確認沒有行人後往前行駛，11：01：31處我已經壓上班馬線，行人才出現畫面右側，但行人當下還沒有踏上斑馬線，行人的相對位置是在我的右後方，11：01：32我的機車經過後，行人才完全踏上斑馬線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則以：經檢視採證影片(檔案名稱：2023\_0828\_111949\_135)可見：畫面時間11：22：02-可見有行人行走於行人穿越線道上，原告車輛000-000號車由莊敬街一段出現欲左轉，原告車輛於行人穿越道線前停等，原告車輛前懸進入行人穿越道線，此時其車身距離右側行人大約2個枕木紋白色實線及2個間隔，大約2.4公尺，原告車輛通過行人穿越道線，距離行人未足3公尺，員警以吹哨、揮動指揮棒及喊話等方式示意原告靠邊停車，原告仍逕自駛離…影片結束。足見原告於上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通過行人穿越道時，當時正有一行人正在通過，原告卻未暫停禮讓，仍駕車持續前進且無停頓跡象，違規屬實，被告據以裁處，洵無不合，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五、本院之判斷：

02 (一)應適用之法令

03 1.道交條例

04 (1)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  
05 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  
06 交通安全講習。

07 (2)第44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  
08 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1,200元以上  
09 3,600元以下罰鍰。

10 (3)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  
11 賞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  
12 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

13 2.道交處理細則

14 (1)第2條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  
15 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關於機車駕  
16 駛人違反第44條第2項規定，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  
17 決者，裁罰罰鍰1,200元，記違規點數3點及應接受道路交  
18 通安全講習。

19 (2)第2條第5項第3款第2目：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20 經當場舉發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記點：三、有本  
21 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3點：（二）第44條  
22 第2項。

23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  
24 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  
25 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  
26 視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27 (二)按行政訴訟法第133條固規定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  
28 以期發現真實，然職權調查證據有其限度，仍不免有要件事  
29 實不明之情形，而必須決定其不利益結果責任之歸屬，故當  
30 事人（包括被告機關）仍有客觀之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31 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

實有舉證之責任。」於上述範圍內，仍為行政訴訟所準用（行政訴訟法第136條參照）。故當事人主張之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又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最高行政法院39年度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參照）。易言之，關於處罰要件事實，基於依法行政及規範有利原則，應由行政機關負擔提出本證的舉證責任，本證必須使法院之心證達到完全確信之程度，始可謂其已盡舉證之責，若未能達到完全確信之程度，事實關係即陷於真偽不明之狀態，則法院仍應認定該待證事實為不實，其不利益仍歸於應舉本證的當事人；至於反證，則係指當事人為否認本證所欲證明之事實所提出之證據，亦即當事人為反對他造主張之事實，而主張相反的事實，為證明相反的事實而提出的證據，其目的在於推翻或削弱本證之證明力，防止法院對於本證達到確信之程度，故僅使本證之待證事項陷於真偽不明之狀態，即可達到其舉證之目的，在此情形下，其不利益仍應由行政機關承擔（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533號判決參照）。

(三)經查，被告主張原告有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固提出舉發通知單及送達證書、違規歷史資料查詢報表、原處分裁決書及送達證書、舉發機關112年10月25日屏警分交字第11235160600號函、113年1月16日屏警分交字第11330114800號函、職務報告、採證照片、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採證光碟（另置於本院證物袋內）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3-65頁），固堪認定。惟本件事發過程，經本院於調查程序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勘驗內容如下：

一、檔案名稱：01192

影片時間：2023/08/28 11：00：11 — 11：03：21

11：02：49可見系爭車輛於行人穿越道前停下。

11：02：52可見一行人自畫面左側走出，隨後原告向前行駛

01 ,前輪壓上行人穿越道，距離該行人不足二組枕木紋距離，  
02 此時原告看向其右側之行人，繼續往前行駛。

03 11：02：54可見原告穿越行人穿越道後，（員警對原告吹哨  
04 並稱『旁邊停車』）原告逕自直行離去…員警表示000-000  
05 。影片結束。（圖1—圖4）

06 二、檔案名稱：2023\_0828\_111949\_135

07 影片時間：2023/08/28 11：19：48 — 11：22：48

08 11：22：12可見系爭車輛於行人穿越道前停下。

09 11：22：16可見一行人自畫面左側走出，隨後原告向前行駛  
10 ，前輪壓上行人穿越道。

11 11：22：17可見原告穿越行人穿越道後，逕自駛來（員警右  
12 手揮舉紅色指揮棒、左手有高舉揮手以示停車、吹哨並稱  
13 「旁邊停車」，此時可見原告的車牌號碼為000-000，員警  
14 000-000）原告駛離…影片結束。（圖5—圖7）

15 三、檔案名稱：000000000.516023

16 影片時間：2023/08/28 11：01：16—11：01：33（畫面右  
17 側無法呈現全景）

18 11：01：27可見系爭車輛於行人穿越道前停下。

19 11：01：31可見原告於11：01：31向前行駛後，前輪壓在行  
20 人穿越道，原告右側、右後側各有一台機車停等，此時一行  
21 人自該二台機車中間即原告右方偏後，非行人穿越道上走出  
22 …影片結束。（圖8—圖9）

23 此有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影像附卷足憑（本院卷第72-73、  
24 75-111頁）。

25 (四)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時  
26 ，確實有停下等待一群行人通過後，始向前行駛，而原告於  
27 停等一群行人通過時，其右側另有一輛停等行人之機車，當  
28 原告系爭機車前輪行駛在行人穿越道枕木紋時，畫面左側行  
29 人位於原告右後方，兩者之間尚有一輛機車，阻擋原告視線  
30 ，且該名行人尚未行走於行人穿越道，原告即已向前行駛，  
31 則依上開勘驗結果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是否確實符合被告所稱

「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實屬有疑，而無從遽為原告不利之認定。從而，本件在無其他更明確之證據佐證下，依現存調查證據之結果，本院仍無法就原告確有前開違規行為形成高度蓋然性之確信心證，事實真偽即有不明，揆諸前揭說明，基於本案客觀舉證責任之分配，應將此事實真偽不明之訴訟上不利益結果，歸屬於被告。

六、綜上所述，被告所舉上開事證資料，不足以證明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有本件舉發違規行為，從而，原處分遽認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於事實概要欄所示時、地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事實，尚屬率斷，難認原告有上開違規事實，被告遽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1,2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即屬有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被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九、結論：原告之訴有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法　官　蔡牧玆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1

書記官 駱映庭